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40,354.72元，期初未分配利润414,812,677.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本期已实际支付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49,866,995.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22,486,037.0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12,364,125.6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2,364,125.61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股份93,559,09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12,745.51元（含税），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